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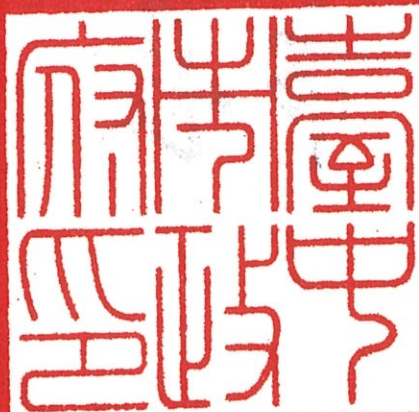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19562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四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清水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市梧棲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市沙鹿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市龍井區公所（公告欄）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8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1日止，計滿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清水區公所、本市梧棲區公所、本市沙鹿區公所、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

量工程科) 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